罪犯林元德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林元德，男，197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1990年2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系前科人员，于1992年10月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闽060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元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元德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6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0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8刑更3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1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705分，合计

获得考核分4863.5分，表扬七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43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总金额）；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3000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元德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